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2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林婉華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林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港珠澳大橋車輛通行費方案

就交通事務委會要求我們回應田北辰議員有關港珠澳大橋車輛通行方案的信件，政府的回覆如下。

港珠澳大橋（“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而收費站亦位於內地範圍。根據屬地原則（即以屬地法律處理各項事務）及《港珠澳大橋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負責營運大橋主橋的大橋管理局，會按內地法律對使用大橋主橋的車輛收取通行費。收費標準經三地政府討論後，須要按內地法律及程序進行審批。

三地政府在討論收費方案時，已考慮在顧及大橋還貸能力的情況下，訂出具競爭力的收費方案，以盡量增加大橋的使用量。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21日就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聽證方案進行聽證。聽證會是依據內地法律要求舉行，是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廣東省政府目前正在審核聽證結果及審批大橋主橋收費標準方案，完成後會作出公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盧浩文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吳嘉慧女士) (傳真號碼：2186 7519)